

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402 号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严正声明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〔2019〕粤 52 民初 334 号），原告郑喜煌起诉你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邱茂期、邱茂国，要求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,500 万元及利息，但你公司对上述借款予以否认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与邱茂期、邱茂国核实是否向郑喜煌借款，是否曾在相关借款协议上签字，是否存在冒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借款协议的情形，并核实《民事起诉状》所载明的收款人冯楚廷、张炎是否为你公司大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方，上述行为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；如是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规定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形，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、请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3、请你公司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八章的规定，说明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

规定，内控制度是否完善、有效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2 月 3 日